

第一联: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

合肥学院 :

你单位 海办馆 项目为 2021 年水利部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 经现场进一步复核, 属水土保持 未批先建 超出防治责任范围 未批先弃违法违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 请你单位立即进行核查整改, 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之前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立项同级别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逾期不编制的,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并同时向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21年7月21日

整改工作咨询电话: 6367909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	名称	合肥学院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将锦绣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人	张立	联系电话	/
	手机	18096606980	电子邮件	/
受托单位	名称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	/
	手机	18855066415	电子邮件	2630814490@qq.com
技术要求	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合肥学院 日期：2021 年 10 月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社会〔2016〕319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

合肥学院：

你院《关于合肥学院游泳馆项目立项的请批函》（院行政〔2016〕62号）及《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等附件材料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满足学生体育活动、专业团队训练及教学需求，原则同意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建设工程项目立项。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的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项目建筑面积约 60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36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安装、内外装饰、智能化、空调系统及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约 3620 万元，项目总投资待初步设计时核定。建设资金由合肥学院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方式

该项目由市重点局实施建设。

接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该项目代码：2016-340162-82-01-003442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重点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印发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社会〔2018〕784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合肥学院游泳馆 (含击剑馆、武术馆)项目立项的复函

合肥学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立项的函》(院行政〔2018〕180号)及附件材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合发改社会〔2016〕319号文件批准立项，批复拟建的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项目建筑面积6036平方米，总投资约3620万元，建设资金由合肥学院自筹解决。

根据2018年5月市政府对合肥学院《关于恳请市政府支持

合肥学院建设游泳馆项目的请示》(院行政〔2018〕97号)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对合肥学院游泳馆(含击剑馆、武术馆)项目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调整后，项目建设总投资3620万元，从合肥学院2017年底非税专户余额1497万元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在教育公益性项目预留资金中解决，原立项批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接文后，请结合原立项批复(发改社会〔2016〕319号)一并使用，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项目编码：2016-340162-82-01-003442



抄送：市财政局，市重点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